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告 李玉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安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，並無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明文規定。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1規定「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於與少年保護事件、少年刑事案件不相違反之範圍內，準用其他法律」，且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明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；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精神採少年保護優先主義，本條所指準用其他法律，應以合乎少年保護事件之立法目的之規定者為限。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，旨在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闡釋甚詳，是少年保護事件著重少年成長環境、性格之調整、矯治，核與民事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係屬不同範疇，故除法有明文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中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外，不得在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中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95年少年法院（庭）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向本院少年法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不得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楊玉華